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NET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ONETARY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可能涉及**

- (I) 協議計劃及證券交換建議及  
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除牌以及  
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新控股公司之股份上市，
  - (II) 認購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控股公司之  
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涉及更改控股股東，
  - (III) 終止LOMBARD先前協議及HIDDEN先前協議，
  - (IV) 訂立涉及收購SKYNET LIMITED股份之重組協議  
— 主要交易，
- 及
- (V) 出售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 主要交易之建議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13(2)條，以便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緒言**

謹此提述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Monetary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發出之聯合公佈(「該公佈」)。謹此亦提述本公司與Monetary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就延遲寄發本公司與Monetary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聯合刊發有關建議之通函(「通函」)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之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之日期之豁免

本公司與Monetary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作出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之聯合公佈內載有有關內庭傳訊命令之法院聆訊、寄發通函、法院指令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表。誠如本公司與Monetary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作出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13(2)條寄發通函之規定。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13(2)條,並已批准延遲寄發通函之限期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由於本公司正在落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致使通函未能及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除非新公司獲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否則有關協議計劃之法院指示聆訊日期將不能釐定,而通函亦將不能於有關協議計劃之法院指示聆訊後七日內寄發。鑒於上述情況,有關上述事件之時間表於本公佈日期仍未能釐定。本公司將於有關上述事件之時間表確定後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13(2)條,以便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志

承董事會命  
Monetary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李永生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

\* 僅資識別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有關認購方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認購方者除外),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認購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者除外),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